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是由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深圳市賣光貨供應鏈有限公司(「**賣光貨**」)於2025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賣光貨同意在供應鏈管理、供應鏈服務、品牌運營及供應鏈資本規劃等領域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戰略合作**」)，發揮本公司及賣光貨的互補業務優勢。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賣光貨同意在以下領域展開合作，包括：

- (i) 雙方將發揮各自的優勢，優化、創新及改善供應鏈的各個方面，包括業務模式、團隊管理及產品管理。
- (ii) 雙方將共同探索市場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品牌運營、渠道拓展及客戶資源共享。
- (iii) 雙方將推動賣光貨電商平台與本集團生活服務平台及相關業務的協同發展，提升市場影響力。

通過戰略合作，雙方將整合資源，發揮協同發展的優勢，提升雙方在中國市場及其他潛在市場的競爭力。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良好業務機遇，並讓本集團發揮本集團及賣光貨各自的優勢及／或資源，有助提升本集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產品供應鏈服務的客戶體驗及品質，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與賣光貨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主要面向房地產開發商的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

賣光貨為於2022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產品供應鏈服務及企業管理顧問服務。其所營運的電商平台「賣光貨」將有助促進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消費者之交易，並擁有企業客戶網絡及供應鏈資源。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光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一般事項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要求適時就本集團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施中安先生、孫志華先生、丁磊先生及丁曙春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吳志華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鍾創新先生、梁信軍先生及趙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